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安全理事会第 2270(2016)号决议第 40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澳大利亚依其《2008 年联合国宪章(制裁—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)条例》，自动执行指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决议第 10 段。

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拟订新的条例，以落实决议其余各段所列措施。然而鉴于总理已宣布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举行议会两院选举，在选举结果公布之前，政府目前须遵守看守惯例。这意味着新的条例将在选举后执行。

